

# 石龙区防汛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更好的做好洪水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洪水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抢险的现代化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防汛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以防洪安全和全区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不断提高防汛

抗洪的现代化水平。

4. 坚持依法防汛抗灾，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和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5. 坚持防汛抗旱并重，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二、明确重点

煤矿塌陷区农户危房，小型水库及河道。

## 三、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是石龙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指挥中心。

### （一）应急组织机构

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副区长等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办事处、区人民武装部、区发改委、区开发区管委会、区委网信办、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共青团石龙区委、区消防救援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中石油石龙区加油站、中石化石龙区加油站等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办公地点

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利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担任。

##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区政府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领导全区人民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并请求解决应急资金、物资及其他困难；决定重大防汛抗旱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下达防汛抗旱所需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区防汛抗旱办职责：作为区政府处置洪旱事件的常设机构，负责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办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的有关文件；收集整理有关洪旱事件的信息，上报重大洪旱事件信息，并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定期组织修订石龙区防汛抗旱预案；组织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演习工作；提出防汛抗旱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和意见；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区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

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统筹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4）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完善开发区内应急预案；组建开发区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指导开发区内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行业领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确保防洪安全。

（7）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8）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

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9）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筹、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0）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1）区建设交通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负责普通国、省、市、区干线公路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负责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准备车况良好的大卡车10辆、大中型客车7辆，配备持有效行车证件的专业驾驶人员，明确联络方式和调用办法，确保险情出现时随时调用。做好思想动员，保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

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街道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管辖范围内的水库、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13）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

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5）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6）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城市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城市易积水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协调指导各街道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检查指导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人员、物资和车辆等度汛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城市供水、排水、排污工程的检查、维修和疏通，确保城市供水、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加强城市内河道的管理，清除河道内影响泄洪的阻水障碍，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7）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用房和生活保障工作。

（18）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

数据资源，并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19）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20）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21）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2）国网石龙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3）移动公司石龙营业部、联通公司石龙营业部、电信公司石龙营业部：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所属通信设施安全。加强本公司通信设施的监测、维护、管理，制定防汛通信应急保障预案，汛期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水文站、报讯站的程控电话、卫星电话、数据传输等通信线路和抢险现场的通信畅通。按照区防指的指令，迅速、准确发布重要防汛抗旱信息和洪水警报。

（24）中石化石龙分公司、中石油石龙分公司：负责本系统

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部位的防洪安全。负责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油料的调配和供应，确保满足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需要；每个公司分别为区防指储备汽油、柴油各不少于10吨。

（25）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防汛责任人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和

深刻领会街道、村两级预案，做到心中有数；进一步组织储备必要的设备，以应急需；各街道办事处要指导社区组建抢险队伍。

#### 四、洪灾等级划分

##### （一）洪灾等级划分

##### 1. 一般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25mm—50mm之间，或石龙河发生十年一遇以下洪水，为一般洪灾事件。

##### 2. 较大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50mm—100mm之间，或石龙河发生十年一遇以上二十年一遇以下的洪水为较大洪灾事件。

##### 3. 重大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100mm—200mm之间，或石龙河可能发生二十年一遇以上五十年一遇以下的洪水为重大洪灾事件。

##### 4. 特别重大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200mm以上，或石龙河发生五十年一遇以上为特别重大洪灾事件。

当日降雨量在100mm以上，或石龙河可能发生二十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我们即认定为产生超标准洪水，为重大或特别重大洪灾事件。

## （二）预警及发布区

防汛抗旱办在接到洪灾事件预报后，根据洪涝灾情事件的分级标准予以处置。

### 1. 一般洪涝事件

当接到即将发生一般洪涝事件的预报后，区防汛抗旱办要在10分钟内向带班领导报告，并在最快时间内向各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传达预报。各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要尽快将预报传达至村及重点社会单位，并做好抢险准备。

### 2. 较大洪涝事件

当接到即将发生较大洪涝事件的预报后，区防汛抗旱办要在10分钟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报告，各办事处利用闭路电视、广播等及时、广泛发布汛情，并做好加强巡逻、排查隐患、备足物资、组织队伍的准备。各村组做好转移准备，密切监视水库水位，随时报告，抗洪抢险突击队随时准备抢险。

### 3. 重大、特别重大的洪涝事件

当接到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事件的预报后，区防汛抗旱办要在10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报告，并在最快时间内向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传达预报。区防汛指挥部要立即召

开紧急灾情会商，进一步确定洪涝事件等级，由区防汛办通过电视、电台等媒体向广大市民通报，做好抗御更大洪涝事件的准备。文旅局要利用闭路电视、广播等及时、广泛发布汛情，并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加强巡逻、排查隐患、备足物资、组织队伍的准备。

对发生险情涉及区域的村庄下达立即转移命令，各村书记、主任组织群众向安全区转移，对重点部位设置警戒区，严禁群众进入危险区域，并将险情及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 五、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防汛会商，根据洪涝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洪涝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进入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灾害程度发布IV（蓝色）、III（黄色）、II（橙色）、I（红色）级预警，报有管辖权机关视情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3.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 汛期水库运行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调度。

6.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直接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7.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时，在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8.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次生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9. 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洪涝灾害时，应当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

10.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或较大（Ⅲ级）洪涝灾害进一步扩大或复杂化，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由区政府及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二）应急响应分类

### 1. IV级响应：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3) 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2. III级响应:

-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3)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3. II级响应:

-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4. I级响应:

-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三）应急响应行动

#### 1. IV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一般（IV级）洪涝灾害由区政府负责响应处置。

（2）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办事处和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会商。

（3）区防指发布防汛工作通知。

（4）区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5）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6）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区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区政府按照区级突发事件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具体安排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每日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2. III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

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较大(III级)洪涝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响应处置。

(2)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5)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6)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9) 区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10)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 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每日8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 区政府要按照前方指挥部建设内容，迅速组织协调有

关部门和人员，征用或搭建指挥部固定场所，按需配备各类指挥信息系统和办公设备，并做好灾害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13)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履行好相应防汛职责，到防汛抢险现场协助做好防汛抢险。

### 3. II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4) 区防指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5)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 区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按照规定行使权力。

(11)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防汛职责。

#### 4. I 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4)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5)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 区应急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9)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政府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每日8时、14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防汛职责，紧急调动各类抢险救灾资源支援一线抗洪抢险。

#### (四)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 （五）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六）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

置或救援工作。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七）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区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八）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九）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汛指挥部会同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

3.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

#### （十）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

交通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区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六、保障措施

### （一）指挥措施

由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指挥前方救援，安置受灾群众，反馈现场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若来不及报告可以边处置边报告或现场处置后及时报告。

### （二）警戒保卫措施

由公安局牵头落实。根据现场情况，由区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50—80人，分班负责治安、保卫、警戒等工作，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协助组织营救遇难人员，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区，严格控制进出人员及车辆，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涉案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 （三）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认真制定洪涝灾情发生情况下的调用方案，一旦灾情发生，卫生部门应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所，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灾区就近地区的卫生所、卫生点也应积

极加入抢救队伍中；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人员疏散措施

由当地办事处牵头，会同当地村或居委会，根据事故情况，在可能对事故区域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下，对与事故处置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 （五）后勤保障

由应急局牵头，会同当地街道办事处，提供棉被、帐篷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必要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六）交通运输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防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在区管辖的范围内调用各部门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制定车辆保障计划，真正做到定人、定车、定位，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域。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对特定的重点防洪区域实施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 （七）队伍保障

##### 1. 防洪工程单位抢险队

各防洪工程单位（包括在建重点水利业主）要成立抢险队，由各防洪工程单位人员组成，承担巡堤查险、防洪工程设施启闭和简单险情隐患的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 2. 办事处防汛抢险队

各办事处至少要配备20人以上的防汛抢险队，主要承担所辖区域的抗洪抢险任务。

### （八）防汛工作制度

#### 1. 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各办事处及水利工程单位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区防汛办进行抽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防洪工程、物资、经费、河道清障等方面进行。

#### 2. 防汛值班制度

汛期各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实行防汛24小时值班制度和指挥部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要了解有关水库和堤防等防洪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 （九）经费保障

区政府要将防汛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同时还要储备必要的防汛专用物资和器材，财政部门要做好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区级防汛应急资金额度为50万元，办事处为10万元。防汛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解决。防汛应急资金的使用范围防汛抢险工作经费、修复被毁坏的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

## 七、监督管理

### （一）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防汛指挥的各成员单位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民兵和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 （二）奖励与责任

#### 1. 奖励

由区政府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2. 责任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监督检查

区防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